

# 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會議事規則

108年6月17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文化部108年9月6日文創字第1083025280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設置條例)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  
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文化內容策進院(以下簡稱本院)董事會之決議或慣例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董事會之召集，應載明開會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、常務監事及院長。  
本院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董事及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  
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  
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之，董事長不能或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。  
董事長認有必要者，得召開臨時董事會；其經董事三人以上，或常務監事、院長請求，且經董事三人同意者，董事長應召開之。  
董事長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時，請求或同意之董事得報經監督機關同意後，準用第二項規定召開之；所召開之臨時董事會，由各該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院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，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 
董事會應出席或已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董事。
- 第四條 常務監事及院長應親自列席董事會。  
常務監事或院長得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，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五條 本院董事會得指定本院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，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及常務監事提問事項，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，提供意見並備諮詢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間屆至，且達法定出席人數時，主席即應宣布開會。但開會時間屆至後達一個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時，除經全體在場董事同意繼續等待外，主席應宣告散會。  
前項繼續等待時間，以一個小時為限。  
會議經主席宣告散會後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，始得再行開會。  
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達三次者，董事會應依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陳報監督機關依規定處理其解聘事宜；並應通知該董事。
- 第七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，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

者，得變更之。

前項排定之議程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宣布散會。

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布停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其經在場董事三人以上提議逕付表決者，應即表決之。

議案表決時，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，即應提付表決。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九條 下列會議事項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：

- 一、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。
- 三、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四、年度預算、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。
- 五、規章之審議。
- 六、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。
- 七、院長之任免。
- 八、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。
- 九、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。
- 十、設置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- 十一、經董事會決議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條 董事、常務監事或院長對於會議討論之事項，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，除有說明之必要外，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：

- 一、其自身或其關係人有利益關係者。
- 二、依設置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相關法規規定應自行迴避者。
- 三、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會議事項、董事之異議、決議方法與結果，應為詳實完整之記錄。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分送各董事、常務監事及院長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本院重要檔案，永久保存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